

《2014 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

當局就 2014 年 5 月 20 日第一次會議
跟進事項的回應

I. 相關人士的責任

委員詢問在《條例草案》內的修訂生效後，聘用人、總承建商、分包商、註冊技工/普通工人(包括親自進行建造工作，在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技能工作，及為沒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提供「指示及督導」各方面)會否有新增的責任。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於 2004 年 7 月制定，規管建造業工人、工人的僱主(例如分包商)和總承建商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他們的責任分別如下 –

(i) 建造業工人

- 須註冊成為普通工人，或按其工種和技術水平註冊成為熟練/半熟練技工；和
- 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指定技能工作的工人，必須為相關工種的註冊熟練/半熟練技工，或在相關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些工作。

(ii) 工人的僱主

- 須聘用合資格的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建造工作。

(iii) 總承建商

- 須聘用合資格的註冊建造業工人進行建造工作；
- 須在工地安裝電子讀證裝置以讀取儲存在工人註冊證內的資料；
- 須備存記錄冊讓沒有攜帶註冊證的工人填寫他們的註冊資料；和
- 須定時向註冊主任提交工人的出勤記錄。

當中並不規管聘用人和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

3. 現時，《條例》只實施了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即禁止沒有註冊的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條例草案》對《條例》的修訂建議是為利便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¹，即「專工專責」的部分。在《條例草案》生效後，總承建商、工人的僱主和工人於《條例》內的現有責任大致不變，而《條例草案》將－

- (1) 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均須為「指示及督導」安排施行合理措施，亦將會在擬議的《豁免規例》內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僱主均須為「豁免」安排施行合理措施，讓工人清楚知道有關安排，以免工人在無心之下違法；及
- (2) 明確規定總承建商提供準確的工人每日出勤記錄，以便更有效地進行人力策劃和培訓工作。

II. 豁免和分階段實施的安排

4. 委員要求舉例說明(i)豁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價值不多於 5 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ii)在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及(iii)如何分辨上述兩項工作。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我們現回應如下－

¹ 即禁止任何人進行指定工種的建造工作，除非他是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等工作。

(i) 價值不多於 5 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6. 我們建議按以下原則²，界定一項可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價值不多於 5 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 (a) 該項工作為一個獨立單項工作，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並且不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上相連；及
- (b) 該項工作的價值不多於 5 萬元³。不論該項工作是否分階段進行，其價值是以該項工作所涉及並且相連的所有相關工作的總價值計算。

我們以下述例子說明有關的安排。例如，一項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發出、價值為 4 萬元(即不多於 5 萬元)的施工通知，其所涉及的建造工作為獨立單項工作，不屬於其他建造工作的其中一部分，便可獲豁免安排⁴。

(ii) 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價值不超過 1,000 萬元的工程

7. 為了讓業界逐步適應新的規定，我們建議按「先大後小」的原則，在較後期才規管小型建造工程。我們以下述例子說明有關的安排。例如，一項工程的建造合約⁵內的所有建造工程⁶總價值⁷為 800 萬元(即不超過 1,000 萬元)，將可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

² 由於《豁免規例》的草擬工作將於《條例草案》生效後進行，因此有關原則在草擬過程中或須按需要輕微調整。

³ 我們在草擬《豁免規例》時，會參考最新的工程價格波動，以制定此工作價值限額。

⁴ 基於安全理由或受其他法例規管等考慮因素，部分工種分項將不獲豁免。

⁵ 「建造合約」具有《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⁶ 「建造工程」指《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附表 1 所指的建造工程。

⁷ 「總價值」具有《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iii) 分辨以上兩項建造工作的例子

8. 我們以下列例子解釋如何分辨以上兩項建造工作。例如，在一項建造合約內包括下列兩項獨立而不相連的工作 –

(A) 為一個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和

(B) 在該斜坡以外的位置改建一個集水井(價值不多於 5 萬元)。

情況 1：(A)及(B)的總價值不多於\$1,000 萬元

- 該建造合約內的所有工作(即(A)和(B))將在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

情況 2：(A)及(B)的總價值多於\$1,000 萬元

- 該建造合約內的工作將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生效後(即《條例草案》生效後 24 個月)開始受規管。然而，由於(B)的價值不多於 5 萬元，因此可獲豁免安排。

III. 在《條例》附表 1 增加/刪除/修改工種分項的機制

9. 委員詢問在《條例》附表 1 增加/刪除/修改工種分項的機制。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現時，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註冊委員會)⁸已設立機制，因應業界的要求在附表 1 增加工種(或《條例草案》制定後的工種分項)，讓工人註冊。註冊委員會會先與相關業內人士就擬議工種分項的工作內容、註冊資格等進行詳細研究和討論，並會廣泛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在取得共識後，以及在相關訓練機構完成開設該工種分項的技能測試後，將把有關的建議提交發展局進行相關的修例工作⁹。刪除和修

⁸ 根據《條例》第 11A 條由建造業議會設立，成員包括工會、商會和訓練機構等業界代表。

⁹ 根據《條例》第 65 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改工種分項的建議亦會參考上述機制進行。有關機制的詳細內容已上載於註冊委員會的網頁¹⁰內，供業界參考。

IV. 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

11. 基於安全理由或受其他法例規管等考慮因素，部分工種分項將不獲豁免。委員要求列出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12. 現擬議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載列於附件 A，將來因應附表 1 的修訂(例如新增工種分項)或其他因素，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或會按業界的需要而有所更改。

V. 註冊資格只為獲得其他法例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

13. 委員要求列出註冊資格只為獲得其他法例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14. 根據《條例草案》的附表 1，註冊資格只為獲得其他法例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載列於附件 B。工人在獲得相關資格後可根據《條例》向註冊主任提出註冊申請，以便註冊成為相關工種分項的熟練技工。

VI. 簡化指明訓練課程

15. 委員要求提供指明訓練課程¹¹的評核在簡化前和簡化後的合格率。

¹⁰ 相關網址為 <http://cwr.hkcic.org/Download/cWorkflow.asp>

¹¹ 根據《條例》，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在完成相關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評核後，便可註冊成為熟練技工。

政府當局的回應

16. 指明訓練課程的評核在簡化前和簡化後的合格率分別為約 90%和約 99%。由於註冊熟練技工(臨時)於 2005 年 12 月 29 日前在相關工種已有不少於 6 年的工作經驗，因此合格率較高亦屬合理。

17. 雖然課程評核在簡化前的合格率已頗高，但由於簡化前的評核為實務測試，約需半天完成，加上約半天的課程，完成課程及評核所需的時間合共約一天，業界表示可能因此令報讀人數偏低。為吸引更多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報讀指明訓練課程以便註冊成為熟練技工，經註冊委員會成立一個由業內相關持份者組成的專責小組檢討後，課程評核自 2012 年 12 月起由實務測試簡化為筆試¹²，而完成課程及評核所需的時間亦相應縮短。在簡化課程評核後，報讀課程的人數有所上升。雖然如此，現時仍有部分註冊熟練技工(臨時)在其臨時註冊限滿¹³前未曾報讀指明訓練課程，及據業界反映，仍有不少資深工人並沒有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臨時)，顯示現有安排仍不理想。在擬議修訂《條例》時，業界經廣泛討論後認為有需要為資深工人提供一次性的註冊安排，以便他們註冊成為註冊熟練技工，順利過渡。

發展局

2014年6月

¹² 筆試內容為與該工種分項相關的選擇題。另外，工人亦可選擇參與口試。

¹³ 根據《條例》，註冊熟練技工(臨時)的有效期為 3 年，不得續期，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因病或受傷而不能參與課程)可申請延長有效期。

可獲豁免的工種分項

工種分項名稱	工種分項名稱
木工(護木)	混凝土工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雲石工(乾掛)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雲石工(濕掛)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雲石工(打磨)
細木工	玻璃工
細木工(組裝)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平水工	鋪地板工(木地板)
防水工(塗膜)	鋼筋屈紮工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髹漆及裝飾工(掃乳膠漆)
水喉工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地渠工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地磚鋪砌工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批盪工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轆油)
批盪工(盪地台)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砌石工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砌磚工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鋪瓦工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鋪瓦工(紙皮石)	瀝青工(道路建造)
鋪瓦工(瓷瓦)	電氣佈線工
拆卸工(建築物)	
金屬工	
結構鋼架工	

註冊資格只為獲得其他法例的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

工種分項名稱	相關法例
中型貨車駕駛員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重型貨車駕駛員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特別用途車輛駕駛員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掛接式車輛駕駛員	《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叉式起重車)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小型裝載機(連配件))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平土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吊船)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第 59AC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挖掘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建築工地升降機)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推土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貨車吊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傾卸車)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搬土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塔式起重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輪胎式液壓伸縮吊臂起重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機車)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工種分項名稱	相關法例
機械設備操作工(龍門式起重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第 59J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壓實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機械設備操作工(鏟運機)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爆石工	《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
升降機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自動梯技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
手提消防設備裝配工	《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
氣體裝置技工	《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 51D 章)
電氣裝配工	《電力條例》(第 406 章)